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36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埃及、阿曼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第67条第1款(a)至(j)项和第2至4款

被告人的权利

- (a) 立即和详细以他或她本人使用的语言或其选择的一种语言被告知... ..
的性质
- (b)
- (c) 不加无理拖延地尽快受审；
- (d)
- (e) 有权提出他或她认为适当的一切证据，特别是亲自或通过一中间人查
问控方证人和按照与控方证人相同的条件传召被告方证人到庭和加以
查问；
- (f)
- (g)
- (h) 进行未经宣誓的陈述或提出任何其他证言以自我辩护。

第2款

有必要指明被要求提供无罪证据的人或机构。

GE. 98-70666 (C)
ROM. 98-0987 (C)

第 3 款

此款应加保留，删除方括号。

第 4 款

此款应置于其他地方。

-- -- -- -- --